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416,91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625,37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13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3.1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31,577	20.87	57,156,954	22.28	55,948,496	2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968,423	79.13	199,343,046	77.72	200,551,504	78.19
总股本	256,500,000	100.00	256,500,000	100.00	256,5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到 2022 年 3 月 24 日数据，预计变动后情况未考虑转融通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275,559.83 万元，总资产 341,705.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24.9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35%、3.51%、6.6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40%，货币资金为 61,763.04 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往来需要，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履行决策程序并加盖公章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风险提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签订《2022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93.12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客车、客车零部件、专用车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40.55%，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59.45%。

关联关系：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2、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 86 号蓝山公馆一楼 10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37.33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132207011Q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环卫设备、环卫服务和工程机械。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69.43%，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30.57%。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关联关系：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4、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殿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12 54X9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6.11%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 83.89%股权。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5、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五层 15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BD54W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数据库服务与管理，互联网运营和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等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除一方自身(包括自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单位)外的其他各方，统称为“合同相对方”；“上市公司”指甲方、乙方、丙方中任一方。

(二)交易总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依据，并综合考虑下一会计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各方授权履行审议程序。

在协议有效期内，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经过各方履行审议程序前，当年的关联交易可参照前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三)交易内容

公司与合同相对方所发生的交易包括：采购或销售原材料、自制件、产成品、商品、设备等，接受或提供劳务、物业服务、租赁服务、保洁服务、融资服务、咨询服务、销售服务、信息服务、试验检测服务等，接受金融服务，委托开发等交易等。

1、采购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商品、设备等，接受劳务、服务等

质量检验：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标其他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市场同类交易情况等。

2、销售原材料、自制件、产成品、商品、设备等，提供劳务、服务等

服务检验：按照合同相对方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标其他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市场同类交易情况等。

3、金融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丁方子公司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结算、票据、提供担保、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保理业务等。

定价原则：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宇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向其成员企业提供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各项金融服务涉及的授信金额或交易金额，由合同各方协商每年度具体额度，作为交易额度上限。自合同各方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4、委托开发员工住房项目

公司基于其员工安置住房的需要，计划开发部分住宅项目用作员工公寓或定向出售给员工的，可以委托具有业务优势的合同相对方对其房地产项目进行开发管理。

质量检验：同第三方。

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确定，合同相对方按照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上市公司与合同相对方根据实际的住房项目建设情况在具体的项目协议中确定费用的结算规则、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5、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各方的优势，合同一方销售商品时需其他方提供的按揭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代理保险业务、商业保理等服务；合同一方向其他方提供的员工优惠购房及后续管理服务；其他促进各方经营相关的交易；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业务需求新增加的符合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等。

定价原则：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合同相对方向各自的其他成员企业提供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确定。

上述各项交易若一方为上市公司的，应当确保定价公允且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若交易双方皆为上市公司的，应当确保定价公允且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付款方式：同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或者由上市公司与合同相对方在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时协商确定。

(四)总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即有政府定价的根据政府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由各方协议定价。

2、政府定价和市场价依据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适时作适当的调整。

3、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5)利润分割法，根据各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交易各方所确定的协议价格具有最高的约束力，但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调整。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履行决策程序并加盖公章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公司选择合同相对方之外的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或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各种合作的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限制。

四、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00 万元到 5,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778.20 万元到 2,178.20 万元，同比增加 51.97%到 63.66%。

2、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00 万元到 7,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3,274.47 万元到 3,674.47 万元，同比增加 83.41%到 93.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1.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25.5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派格宾等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公益捐赠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3 人，董事谢吉人委托杨小平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4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斌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邓斌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邓斌先生简历

附件：

邓斌先生简历

邓斌先生，52 岁，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邓斌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暨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友邦保险集团投资分析暨衍生品总监，美国国际集团(AIG)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除日韩)主管等职。

邓斌先生毕业于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硕士学位，邓斌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并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404,000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335,066 股，以 232,068,93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0,506,884.26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38,254,989.02 元，视同现金分红；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90,506,884.26 元，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28,761,873.2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瓷介电容器、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本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新能源、5G 通讯、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及其它领域。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期间我国要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字要素潜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要显著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要迈出重大步伐，无不彰显出对基础电子元器件需求强劲。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

公司重点布局北京、苏州、成都三个产业基地，聚焦各自产业资源及优势，开展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持续加大投入，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向电子元器件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拓展，努力做到原材料自主可控、产品多元化，成为国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电子元器件核心供应商。

公司自产业务采用“批量生产”和“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生产模式，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09%。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在产业布局、技术研发、管理创新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计划将 2021 年度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一方面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需要的部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最大化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1 年度薪酬(税前)
张德胜	独立董事	现任	14.29
卢闯	独立董事	现任	14.29
林海权	独立董事	现任	14.29

2、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2022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4.29 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上述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关联董事张德胜、卢闯、林海权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1 年度薪酬(税前)
郑红	董事长	现任	92.76
郑小丹	副董事长、营销中心副主任	现任	96.26
刘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7.96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96.79
邢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86.52
刘利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9.59

2、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董事长郑红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总额税前拟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税前)/年；其他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职务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相